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5月5日(星期二)下午14:00开始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55 号, 公司三楼报告厅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钟琼华先生。
- 6、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《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5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://www.cninfo.com.cn; 2015年4

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3 人,代表股份 49,171,8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991%;其中,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,代表股份 5,156,7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14%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 5%的股东 16 名,代表股份 18,271,8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9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;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2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14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

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4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5、《关于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6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7、《关于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

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8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9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,1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0 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0 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8,264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622%; 反对 6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37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公司独立董事李跃光先生、郁文贤先生、朱雪珍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: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5日